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續教職員工「仁愛基金」精神及妥善運用校內、外各界捐款，對所屬學生遭遇急難事故時給予適切的慰問或救助，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仁愛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一) 不幸亡故，核發家屬五仟元。
 - (二)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三仟元。
 - (三)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核發三仟元。
 - (四) 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學校救助者，須經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以三仟元為原則。申請第二款及第三款重傷或重病者需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三、申請及作業程序
 - (一) 由本人或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送學生事務處，如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之。
 - (二) 申請案件由各校區學務組或生活輔導組收件初審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申請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者須召開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並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
 - (三) 本慰助金由本校「仁愛基金」自民國 98 年後孳息及校內、外各界之捐款項下支應。
- 四、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民雄校區學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負責研議有關本要點修訂之事項，並配合相關案件審議之。另本校學生有第二點第一款情事者，經導師、院教官或生活輔導組提出，由本小組召集人先予發放再陳校長核定。
- 五、本救助金得視經費支用情形調整給付，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